

标准化土地供应服务合同

委托人（简称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简称乙方）：中乐西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充分协作的原则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标准化土地供应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 FD4-7-22 地块区域（宗地）的标准化土地供应服务，具体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任务单为准。工作任务单需明确工作内容、要求、完成时限、计量方式等。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供应宗地（及周边市政配套道路，如涉及）范围内的拆除、破碎、垃圾/土方清运（场内倒运）、基坑安全防护、苗木清理、围墙圈建等，以及与委托内容关联环节的过程管理、安全生产、治污减霾及场地看护管理等全部事项。

二、委托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年 月 日。

三、计价标准

（一）普通围墙： / 元/延米；预制围墙： / 元/延米；

（二）拆除机械费： / 元/平方米（以宗地范围内拆除房屋建筑面积为准）；

（三）地面破碎费： / 元/平方米（以宗地范围内硬化

地面及道路等面积为准);

(四) 垃圾/土方清运费: 220000 立方米, 单价: 119.5 元/立方米, 暂定价 26290000.00 元; (包含基准运距价及运距调节价, 为开挖、装载、垃圾清理、场内及场外运输、倾倒、填埋处置、环境保护等所有费用的包干价)。

(五) 治污减霾 (主要用于车辆冲洗台、冲洗机及防尘网覆盖及其他全部临时性支出): 单价为 / 元/亩 (本项为包干价)。

(六) 场内倒运价格 (运距以测量为准):

1. 机械推移 100 米以内 (含 100 米): / 元 / 立方米;
2. 倒运距离 1 公里以内 (含 1 公里): / 元 / 立方米;
3. 倒运距离 1-2 公里 (含 2 公里): / 元 / 立方米;
4. 倒运距离 2-3 公里 (含 3 公里): / 元 / 立方米;
5. 倒运距离 3-4 公里 (含 4 公里): / 元 / 立方米;
6. 倒运距离 4-5 公里 (含 5 公里): / 元 / 立方米。

(七) 零星项目机械台班价格 (如遇特殊情况, 经土地储备中心及甲方书面同意后, 方可按机械台班方式计量):

1. 50 型装载机: / 元 / 台班;
2. 挖掘机 (1.2 立方米): / 元 / 台班;
3. 135 型推土机: / 元 / 台班。

(八) 苗木清理: / 元/亩 (包含清理及渣土外运)。

(九) 若涉及宅基地, 可按照户均宅基地拆除及垃圾清运 (包含拆除、破碎、清运、治污减霾等) 包干费用的形式计价, 计价

标准为___/___元/户。

(十)以上所涉工程量以第三方服务单位出具的正式报告所载明的数量据实结算,其中,围墙圈建工程量以竣工验收的圈建数量据实结算,零星项目机械台班工程量以沅东新城城改事务中心、甲方及乙方共同确认的台班明细表据实结算。

(十一)如遇拆除现场新增项目或现状遗留问题等超出上述工作内容情形的,经沅东新城城改事务中心及甲方书面同意后,甲乙双方可办理签证,费用以经沅东新城城改事务中心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十二)以上价款包含所有税费、规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

(十三)合同总价,依据前款计价标准,本合同暂定总价为¥26290000.00元(大写:贰仟陆佰贰拾玖万元整)

四、竣工验收及付款方式

(一)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本合同所涉单个工作任务单的委托内容实施完毕后,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向沅东新城城改事务中心申请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向沅东新城城改事务中心申请造价评审,结算金额以城改事务中心书面确认的审定金额为准。

(二)拆除、破碎、垃圾/土方清运工程,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实施,完成工程量的50%,支付合同暂定价的30%;完成工程量的80%,再支付合同暂定价的40%;剩余进度款待甲方组织检验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第三方服务单位出具的正式报告所

载明的数量进行造价评审，审定后支付相应款项。

(三) 乙方依据造价评审结果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符合相关要求的付款资料报甲方审批。付款材料应包含但不限于：相关工作成果、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单、甲方规定的发票、造价评审意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 甲方根据资金情况，按照相关付款流程，向乙方付款。

五、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明确拟工作范围，下发工作任务单。

2. 负责对乙方各项工作进行指导、服务、协调和监督，并对乙方实施进度缓慢、工作标准不达标等情况，提出整改要求。若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终止通知后2日内清理出场。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严格遵守国家、省、市、西咸新区及沣东新城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要求，按期完成本合同委托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并按甲方要求交付土地。不得以资金短缺为由出现实施进度缓慢等情况，否则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2. 项目经理与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应在开工前向甲方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为刘红红，注册证号陕261151678302，安全考核合格证号陕建安B(2024)0012450。

3. 有权收取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4. 负责将拆除方案报甲方备案，对于易燃、易爆等危险源的专项拆除方案，需经行业主管单位审批。

5. 负责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办理清运等相关手续。

6. 接受甲方和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按要求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 负责配合相关单位做好花草树木处理、移植等工作。

8. 负责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治污减霾、疫情防控、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做好土地交付前的场地看护管理工作，杜绝出现新增或偷倒垃圾、乱搭乱建、违法占用土地等情形。

9. 负责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

六、违约责任

(一) 如遇以下情形之一，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未按单项工作时限完成任务或实施进度缓慢的(因客观因素造成停工的，可根据停工时间，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2. 乙方未按要求清运至指定标高，或过程中发现破碎不彻底、垃圾就地掩埋等现象，按未破碎、未清运的实际数量扣除相应费用。

3. 乙方清运到指定标高后，不得再继续下挖；若因继续下挖

导致文物遗址损坏或额外增加工作量，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 土地交付前，宗地内出现新增或偷倒垃圾、乱搭乱建、违法占用土地等情形的，乙方须无条件自费将场地恢复至满足交地条件，方可申请办理竣工验收。

5. 乙方未将建筑垃圾外运至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整改。

6. 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做好现场管理，机械设施配备不到位，违反治污减霾、安全生产（严禁出现人工拆除、人工剔砖等现象）、疫情防控等方面要求的，须按要求进行整改。

7. 因乙方原因，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或造成损失，所有后果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8. 上述条款中，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二）如遇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1. 乙方未按单项工作时限完成任务，延期超过 90 天的。

2. 乙方存在转包给第三方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的。

3. 乙方自收到整改要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出现违法、违规、谋取私利现象，情节严重的。

七、其他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二)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壹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袁鹏

经办人:

刘以

刘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陈真

经办人: 陈真

签订日期: 2026年 1月 20日